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5执恢6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0号万国文化大厦1栋14层1410室。

法定代表人：冯春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丝路恒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201号（新疆恒汇机电城22栋10号）。

法定代表人：杨花利。

被执行人：杨花利，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号。

被执行人：杨雪峰，男，198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行人：薛鸿玉，女，1[REDACTED]生，汉族，住乌[REDACTED]。

被执行人：杨荔，女，[REDACTED]生，汉族，住乌[REDACTED]。

被执行人：田立红，女，汉族，[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赵进兴，男，[REDACTED]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丝路恒汇进口贸易有限公司、杨花利、杨雪峰、薛鸿玉、田立红、赵进兴、杨荔公正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新疆丝路恒汇进口贸易有限公司、杨花利、杨雪峰、薛鸿玉、田立红、赵进兴、杨荔给付申请执行人新疆麦迪惠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1073.56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缴纳执行费 15611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2021）新 0105 执 139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田立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青盛五巷 9 号 1 栋至 4 层，9 号 1 栋-1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0936648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田立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青盛五巷 9 号 1 栋至 4 层，9 号 1 栋-1 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09366484 号）的房产自建房。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马生明

审判员 邵振录

审判员 地力夏提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塞衣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